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以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为准)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 目录

关于拟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05 年 11 月 28 日 10：0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三层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荣泳霖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 (1) 审议关于拟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程序为：

参加本次议案审议的，为 2005 年 11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国有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

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作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每项议案仅表决一次：赞成、或弃权、或反对，空缺视为弃权。

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有效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二名股东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由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议案宣读
- 议案表决

议案一：

## 关于拟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关于拟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向各位股东进行说明，请审议。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财务费用近年来上升较快。2000 年到 2004 年期间，公司的销售收入从 33 亿元增加到 81 亿元，年均增长 25%左右，而银行借款由 4.5 亿元(2000 年底募资 9 亿元)增加到 23.2 亿元，相应地利息支出由 2690 万元增加到 8395 万元，利息支出年均增长 33%。之所以公司利息支出增幅大于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除 2004 年之后国家提高贷款利率之外，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为银行借款。尽管公司在财务管理和现金流管理方面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保持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 1%左右，综合融资成本保持在 3.6%水平左右，但就全年利息支出的绝对值来讲，还是比较高的，其中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支出就为 3874 万元，因此，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是当务之急。

今年，人民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引入短期融资券，允许信用良好的非金融企业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目的是建立类似美国的商业票据市场，实现“发展货币市场、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的目标。可以说，短期融资券是我国融资方式的重大突破，不仅是银行间债券市场首次向非金融企业开放，更为重要的是在发行制度安排上实现突破，短期融资券实行的央行“备案制”，不需要像企业债的发改委“审批制”，也优于股票发行的证监会“核准制”。

所谓短期融资券，即发行主体为非金融企业，发行场所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而非个人投资且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的无担保的企业债券。从 2005 年 5 月 23 日《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正式颁布以来，到 2005 年 9 月 30 日，已经有 22 家企业共发行融资券 557 亿元。实际发行时，1 年期短期融资券利率定价在 2.92%。

我们注意到当前我国货币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处于历史低位，其中 2005 年 9 月 27 日央行 250 亿元 1 年期央行票据招投标，最终中标价格为 98.69 元，参考收益率为 1.327%，创下了历史最低点。究其主要原因之一是，2005 年 3 月 16 日央行把超额准备金利率由 1.62%下调到 0.99%之后，产生了巨大的“挤出效应”，初步估计挤出商业银行资金 2000 亿以上；同时受到巴塞尔协议的严格要求等原因影响，商业银行“惜贷”现象明显。由此导致大量商业银行“过剩”资金集中在货币市场，使得货币市场的利率一再走低。总之，从宏观经济形势上来看，对公司申请发行低利率的短期融资券以降低财务费用是十分有利的。

根据人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下列发行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2. 具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
3. 流动性良好，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4.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规定；
5. 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6. 已经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没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7.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偿付管理制度；
8.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发行规模上，根据人行《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的(1)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企业短期债券不能超过净资产的 40%下；(2)在以上范围内，企业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的规定，以目前公司的净资产 30 亿元计算，公司申请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是可行的。

在发行成本和费用方面，目前短期融资券一年期的利率均为 2.92%，加上支付的承销费、律师费、信用评级费、发行托管和兑付费等，总计约 4~5%，汇总成本约为 3.32%~3.42%，与下浮 10%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5.022%利率相比，具有成本明显的优势。

目前，人行将发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作为我国货币市场发展的长期战略，所推出的针对非金融企业的短期融资券是一个长期的金融品种，可以预见，未来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将成为众多大公司迅速而低成本地筹集资金的重要场所。因此，对公司而言，本次申请的 10 亿元额度的短期融资券也将作为公司的长期性融资行为，随时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申请发行。

为此，公司拟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本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还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资料请各位股东参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附件。

议案二：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如下说明，请予以审议。

1、由于公司实际经营地址发生变更，因此拟将公司法定地址修改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2、根据公司目前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拟对公司经营范围的许可经营项目进行部份调整和增加。修改后的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废水)专项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废水)咨询；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水景喷泉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无线电发射设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经营性网站；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

具体修改内容的对照表如下所示。

最后，请各位股东对以上提案进行审议，谢谢！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 对原《公司章程》第五条进行修改。	
公司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大厦	公司法定地址： <b>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b>
(二) 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第二款进行修改。	
公司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有效期至 2008 年 1 月 26 日)；医疗器械的生产(产品范围：精子、微生物动静态图像检测分析系统，负压单项气阀；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在信息产业方面，公司可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光	许可经营项目： <b>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废水)专项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废水)咨询；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水景喷泉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b>

机电一体化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经营业务。	无线电发射设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经营性网站；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
--	---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四日

## 附件：短期融资券发行条件

### 1. 发行的基本条件

短期融资券实行“备案制”，不需要发改委的审批，比企业债的“审批制”有本质突破，甚至也优于股票市场发行的“核准制”，几乎等同于发达国家的注册制。这是我国直接融资领域根本性突破。“主管部门的备案不表明对本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融资券投资人应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融资券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融资券的任何投资风险”。央行在市场化方向上迈出了极大一步。

#### 1.1 发行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2. 具有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盈利；
3. 流动性良好，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4.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规定；
5. 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6. 已经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没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7. 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偿付管理制度；
8.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发行方式

在发行方式方面坚持市场化取向。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既可以采用企业债、可转债等证券的承销发行方式，也可以采用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招标发行方式，其核心原则是通过市场化方式定价，消除价格管制，完善不同期限、不同信用等级的收益率曲线，也有利于利率市场化。

1. 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或发行价格由市场招标确定；利率不受管制，由市场参与方自行决定。直接突破了原来企业债管理办法中企业债券的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2. 具体的承销方式由企业和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3. 承销机构承销短期融资券，可以采取代销、余额包销或全额包销方式。

#### 1.3 发行规模

1.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企业短期债券不能超过净资产的 40%；
2. 在以上范围内，企业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3.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的情况，对企业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与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上限进行调整；

## 1.4 发行期限

1. 短期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
2.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企业可在上述最长期限内自主确定每期融资券的期限；
3.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上限进行调整；

## 1.5 投资主体

在投资人的市场准入上，实行区别对待原则。融资券对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融资券不对社会公众发行。也即先期只允许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短期融资券，对个人投资者鼓励其通过基金、集合理财产品等间接投资短期融资券市场。

## 1.6 评级机制

发行依据信用评级，无需强制性担保，信用风险将成为债券投资者定价的主要依据之一。

企业发行融资券，均应经过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能力的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并将评级结果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公示。近三年内进行过信用评级并有跟踪评级安排的上市公司可以豁免信用评级。

## 1.7 托管与上市

1. 短期融资券必须采用实名记账方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进行无纸化集中登记托管；
1. 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上市交易，交易方式包括买卖和回购；

## 2. 发行的基本流程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涉及的主体包括发行人、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中介机构和主管部门等，其中中介机构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同业拆借中心等。各行为主体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